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五 年

第 二 號

第 四 六 〇 次 會 議：一 九 五 〇 年 一 月 十 二 日

紐 約 成 功 湖

目 錄

	頁 次
一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二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三 主席的聲明	一
四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在安全理事會第四五九次會議提出的決議案草案(S/1443)	一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月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第四百六十會議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蔣廷黻先生(中國)
蔣先生致辭後由
Mr C BLANCO(古巴)任主席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中國、古巴、厄瓜多、埃及、法蘭西、印度、那威、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南斯拉夫。

一 臨時議事日程(S/Agenda 460)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在安全理事會第四五九次會議提出的決議案草案(S/1443)。
- 三 秘書長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為遞送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五日全體會議所通過關於常規軍備與軍隊的管制裁減的決議案全文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1429)。

二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三 主席的聲明

主席 本席請各位注意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二十條。該條規定

安全理事會主席如認為因其所代表之理事國與理事會所審議之某項問題有直接關係，為主席職務之適當履行起見，於審議該項問題期間不便主持理事會會議時，應向理事會表明其決定。審議該問題時，主席一職應由按照英文字母順序排列於次之理事國代表充任，本條之規定對於依次被請主持會議之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代表亦適用之。本條之規定並不影響第十九條所稱主席之代表權及第七條所規定之主席職務。”

本席依照第二十條的規定，決定行使自由裁量權，請古巴代表在安全理事會審議議程所列第二項目時主持會議。本席宣佈決定在這一方面行使自由裁量權。我以為美國代表前此——在審議柏林問題

的時候——已創立先例。此舉對於聯合國的發展，很有助益。因此，現請古巴代表充任安全理事會主席。

(古巴代表 Mr Blanco 接充主席。)

四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在安全理事會第四五九次會議提出的決議案草案(S/1443)

Mr BEBLER (南斯拉夫) 聯合國大會第四屆會討論國民黨代表團的提案時¹，我曾說：值此中國歷史面臨決定關頭之際，中國人民的最高意志，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法及毛澤東政府的成立中表現出來。

當時，已經有幾個國家的政府，包括南斯拉夫政府在內，承認中國的新政府。從那時起，承認新政府的國家陸續增加，最近數星期準備承認者尤多。中國人民的最高意志已於毛澤東政府的成立中表現出來——一語，現時簡直是千真萬確。

在這種情形下，中國的新政府當然有權提出前中國代表團在聯合國的地位問題，而我們現時接到的蘇聯提案(S/1443)是理應提出的。

有人鑒於理事會內多數理事國仍然承認舊政府，認為該提案的提出未免為時過早。

第一點 從政治觀點來說，這種算法是不對的，因為蔣介石政府承認蔣介石的政府一事絕對無關重要。因此，理事會中祇有五國的政府承認蔣介石政府為中國政府，其他五理事國的政府則承認新政府。

此外尚有一個最重要之點。有人說各理事國對於這項問題既然意見紛歧，倒不如維持現狀，等到理事會大多數理事國的政府承認中國的新政府後纔作決定。本人認為這種論點殊難贊同。承認新政府的國數所以續有增加，那是因為中國人民的最高意志已於毛澤東政府的成立中表現出來，事實昭著。

¹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總務委員會附件，文件A/1000。

我們爲甚麼不切記這點呢？理事會爲甚麼不在再有兩理事國承認中國的新政府以湊足所需七國多數以前，便接受不容否認的史實所生結果呢？就本人來說，我看不出有甚麼能令人信服的延遲理由，相反的，現已有許多很有力的理由足以證明應立即採取對新政府有利以及符合其所作請求的本意的決議。

自理事會舉行第四五九次會議後，任何人都不能說關於究應由那一個政府派代表出席安全理事會的問題，一個國家所採取的立場當然要看該國承認那一個政府而定。的確，我們曾見到已承認中國新政府的國家的代表在理事會發言和投票贊成中國舊政府——更確切地說，贊成維持舊政府代表團在理事會的地位。這樣說來，甲國政府承認乙國政府與甲國政府贊成由乙國政府派代表出席安全理事會，顯然是兩件不同的事。

然而就討論中的具體事例來說，甚至尙未承認中國新政府的各會員國的代表團似亦以贊助中國新政府外交部長的來電³以及蘇聯決議案草案所提議的更動爲上策。

老實說 延至數星期以後纔承認中國新政府的會員國政府顯係因有次要的顧慮，這些顧慮往往僅爲其本身的利害關係 通常純屬國內問題。新政府是代表中國人民的唯一政府 任何國家對於這項事實都已不復懷疑，甚至臺灣政府也認爲正確。臺灣政府適纔說明它僅控制着九百萬人口的領土。

若干國家的政府雖可因其本身的顧慮 迄今尙未承認中國的新政府，但安全理事會卻不能久事拖延。安全理事會有代表各民族的利益和維持他們之間的和平的責任，任何自私的顧慮都與我們毫不相干。倘世界最大國家——佔全世界人口五分之一——在理事會沒有真正的代表 則安全理事會將缺少必要的權力，由是不能有效地工作。倘這個國家係由已爲人民的意志所推翻的政府的代表團——已爲絕大多數的人民視爲公敵的政府的代表團——代表出席，則安全理事會欠缺必要權力 不能有效工作的情形更形顯明。

不僅如此 我們亦應切記 如果安全理事會的多數方面不採取中國新政府所要求的步驟，那麼多數方面就很難否認他們的行動不是爲了思想觀念上的原因。有人顯然會將本案與一九四八及一九四九兩年間在世界某數部份發生的會員國政府突然變更事件相較。我所說的是聯合國會員國而不是安全理

來電全文見下文蘇聯代表演說辭。

事會理事國。這些國家駐聯合國的代表團發生變更時，無人表示過分的關懷。倘我的記憶沒有錯誤，秘書處作這類決定時甚至沒有通知聯合國其他各機關，這並非由於人民的意志在那數次中表露得格外清楚，而是——有人將會這樣辯說——由於這些變更沒有涉及與中國事件相同的思想觀念上的問題。

總而言之 採取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請求大旨相符的決定實爲明智的舉動，對於世界輿論祇會發生良好影響。因爲在爲了思想觀念與社會結構上各不相同的國家彼此瞭解乃是永久和平的要件之一，世界輿論懇切盼望這些國家更能互相瞭解。

Mr CHAUVEL(法蘭西) 蘇聯代表於上次開會時〔第四五九次會議〕離席過早，以致沒有聽到若干同僚所作關於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各項規定的很合時宜的陳述。

蘇聯代表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一個決議案草案，懷疑理事會某一理事國代表的全權證書是否有效。他當然有權發出這種疑問。他要求立即討論他的決議案草案，這與他本人通常所用程序相反 因爲遇到安全理事會審議任何屬於實體問題的決議案草案時，蘇聯代表團總是依據大會而非理事會的某項規則，要求得到考慮的時間。

蘇聯代表要求立即討論時，聲明——本人引用速記紀錄—— 國民黨代表一天不被安全理事會開除出去，蘇聯代表團一天不參加該機關的工作。就在這個場合中有人提到議事規則第十七條——我再說一遍 此舉很合時宜——因爲該條正好適用於討論中的問題。蘇聯代表對安全理事會某一理事國代表的全權證書發生疑問。第十七條規定——我引用原文——“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代表，其所奉全權證書倘經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代表提出反對，於安全理事會未決定該事項以前，仍得繼續出席，並享有與其他代表同等之權利。他得繼續出席及享受同等的權利，包括擔任主席的權利 因爲該條並未明定不得享有擔任主席的權利。

由此可見蘇聯代表對於所奉全權證書被人反對的代表企圖強迫安全理事會立即將其驅逐出去並對其擔任主席特別提出異議的舉動，乃係漠視議事規則中的一項十分確切而明晰的規定，並係企圖強迫理事會採取對蘇聯代表較爲方便的行動。我認爲不能縱容這種行爲而不加以抗議。

蘇聯代表猶以爲未足。他依照前任代表所創先例 於理事會拒絕採納他的意見時退出議席，離開理事會議事廳。我不能隱瞞法蘭西代表團對此事的意見。法蘭西代表團認爲這種行爲堪受很嚴厲的指

摘。理事會各理事國負有雙重任務。各理事代表其本國政府出席理事會，以是接受其本國政府的訓令乃是正常和合法的。但出席理事會係以聯合國的利益為目的。在聯合國的組織和憲章的規定下，安全理事會負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首要責任。這是連帶擔負的共同責任。不僅這樣，這項責任形成一種委託——一種非由理事會十一理事國政府而係由全體會員國——現有五十九國——所作的委託。這種委託由五大國永遠擔承——該五國對於憲章的規定表示同意後便成為憲章的保護者。被選為理事會理事的國家於當選及充任理事國期間亦擔承這項委託。

在這種情形下，實在很難想像出席理事會的一個代表團怎樣可以因代表其本國政府所發表的意見未被採納而規避連帶擔負的共同責任。我所以堅持這點——並非想暢論某項道德問題，而是因為對於憲章的任何特殊條款無論怎樣解釋，上述行為顯然不是以增加理事會以及聯合國的威信為目的。

法蘭西代表團有鑒於此，很想說明法國政府對蘇聯代表團的決議草案所持立場。該項立場顯須視法國對中國政府的立場如何而定。中國情勢雖已引起未為法國政府所忽視的各種問題——而法國政府雖然亦在推斷該種情勢對於其本身的立場所生後果，但對該事項尚未得到結論。

在這種情形之下——日在沒有接到新訓令的時候，法國代表團仍視中國代表的全權證書為有效，並將投票反對蘇聯代表團所提決議草案。

我還想補充一句——法蘭西代表團認為這是程序問題，不是實體問題，所以我們所投的反對票不能視為行使否決權。

Mr GROSS(美利堅合眾國)說——蘇聯代表所提決議草案目的在剝奪蔣先生的代表權——其理由為蔣先生所奉全權證書係蘇聯不再承認的政府所頒發，所以無效。理事會各理事國對於這項提案當然有依照其關於承認問題的個別意見來投票的自由。美國政府承認派遣蔣先生出席安全理事會的政府為中國政府。美國政府因此認為蔣先生的全權證書仍屬有效——並將投票反對蘇聯決議草案。

我想說明美國政府認為蘇聯決議草案向理事會提出者為涉及一理事國代表的全權證書的程序問題。因此假定理事會中有七理事國投票贊成該決議案，美國政府對該項動議所投反對票仍不能視為否決權之行使。我願聲明美國政府將接受安全理事會以七理事國的同意票對此事項所作的決定。

Sir BENEGAL N RAU(印度)——一月十日我在理事會發言〔第四五九次會議〕——曾提及安全理事會關於

代表權及全權證書的規則有若干缺點。當時我建議不妨在延會期間加以審查。我本人已試加審查，茲擇要向理事會說明研究結果。

第一——我發覺安全理事會的議事規則中對於頒發全權證書的適當權限並無規定。大會及託管理事會情形不同。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三條及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十四條明定各代表所奉全權證書應由國家元首或外交部長頒發。我已經說過——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卻沒有類似的規定。理事會僅規定全權證書應由秘書長審查，而秘書長進行審查時，當然假定這些全權證書也像大會或託管理事會的情形一樣，係由國家元首或外交部長頒發。無論如何，我們的規則裏有一漏洞，須予填塞。

即使假定我們已仿效大會規則或託管理事會規則的規定，明定條文來填塞這個漏洞——我仍覺得所有這些規則都遇到一項重大的困難。這些規則提到國家元首——或外交部長——卻沒有再進一步把這兩個名辭解釋清楚。在誰為國家元首或外交部長並不發生疑問的地方，這兩個名辭意義自明——自不會有困難發生。但假使在某——特殊事件中發生疑義，那麼怎樣去解決呢？關於這一點——議事規則並無明文規定。假若我們以為這個疑義可由安全理事會自作決定來解決——或由託管理事會或大會去解決，悉視疑問在甚麼地方發生而定——所得結果顯然是不滿意的，因為每一機關可能依其本身的大多數意見來解釋這項疑義。由甲方代表出席大會，另由乙方代表出席安全理事會或託管理事會的現象當然難稱滿意。也許還會發生更複雜的情形，我們甚或見到國際貨幣基金會幹事會與甲方商討財政事宜而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則與乙方進行談判的怪現象。

因此，倘能實現的話，我們所需要者是一項適用於聯合國所有機關的劃一規則。但是我們暫時所關切者是自己的理事會。所以簡單地說——我的建議是設立一個委員會——也許是專家委員會——以便就代表權及全權證書的議事規則，建議修正。該委員會提出修正案的時候當然要顧到措辭方面以能為聯合國其他機關採用者為宜。我認為在這個階段無須說明這些修正案的性質。倘設立委員會，這是委員會所須討論的事。

如果理事會各理事國贊成這項建議，則可於處理蘇聯所提決議草案以前或以後進行辦理。在前一種情形下——蘇聯決議案將依修正後的規則來處理，在後一種情形下，該決議案須依現有的規則來處理。

蔣先生(中國)——在未評論蘇聯代表所提出的決議草案以前，我想先作一個初步的聲明。

出席聯合國各機關的中國代表團始終以顧全聯合國全體的真正利益為目的。中國代表團當然務求能代表中國政府及維護中國人民的利益。但是我們認為有利於聯合國的事也是有利於中國人民。關於目前的爭論，中國代表團決定竭力避免阻礙或損害所有愛好和平民族希望所寄的聯合國組織方面的正常發展，這一點安全理事會可以放心，聯合國秘書長也可以放心。

安全理事會目前審議的問題，在聯合國成立以來的短期間內從來沒有發生過。然而難保將來沒有類似的問題發生，真的將來很有發生類似問題的可能。因此我們在審議本問題時必須深思熟慮，不要妨礙聯合國的前途。因此我促請各代表在審議理事會這一項特殊問題的時候，深思遠慮。

蘇聯決議案草案正文要求安全理事會不承認我的全權證書。我忝任本理事會理事已經有兩年多，當年就職，我的全權證書業經秘書長校閱，向理事會證明確係妥善。當時沒有人提出反對，在蘇聯代表團提出這個決議案草案之前也從未受人反對。

倘若安全理事會目前所審議的僅是本人的全權證書問題，那麼實在沒有問題之可言。我在本理事會的合法地位與其他代表沒有兩樣。蘇聯決議案草案在文句上雖然是說我的全權證書，其實它所反對者並非全權證書而是我國政府的代表權。

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章論述代表權及全權證書問題。代表權與全權證書的區別很為重要。蘇聯代表團所提出的並非全權證書問題而是代表權問題。所以這不僅是一個程序問題，實在是最關重要的政治問題。這是我的見解，我把蘇聯代表提出的問題當作極關重要的政治問題。

四個月前我負有提請在大會第四屆會議程列入一項目的艱巨任務，要求大會審議蘇聯破壞一九四五年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以及在戰後與我國發生關係的簡短期間蘇聯破壞憲章一案³。關於此事，我已向大會第一委員會提出充分證據，以為我對蘇聯破壞上述條約及聯合國憲章所作控訴的佐證⁴。現時無須向理事會重述以前所作陳述，尤其是因為大會駐會委員會快要討論這個問題，所以更沒有複述的必要。可是我想向理事會提出一些對我們所議問題有關的顯著事實。

³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中正式紀錄，總務委員會附刊文件 A/1000。

⁴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中正式紀錄，第一委員會，第三三八次會議。

蘇聯決議案草案拿所謂中華人民共和國一九五〇年一月八日所作的聲明做根據。倘安全理事會各位代表一讀該項聲明便知那絕不是中國人的語氣。人人將發覺該聲明的措辭都是莫斯科所作宣傳的標準用語。該聲明洩漏了所謂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真正來歷。這個傀儡政府之所以粉墨登場，係因蘇聯一方面給予軍事及經濟援助，另一方面又阻撓我國政府恢復我國在北部各省的主權。北平傀儡政府的存立係蘇聯侵略的結果，專供蘇聯驅使，以遂其私。直至現在，該傀儡政權的官員中從來沒有一人係由中國人民選任的。直至現在，該傀儡政權的組織法沒有一條係經中國人民或他們的代表認可的。

本人代表一個根據憲法建立的政府。我國憲法係人民代表在國民大會起草及通過的。我所代表的政府元首為中國人民代表在國民大會選出的總統和副總統。我國政府的行政院向立法院負責，立法院有中國人民選出的立法委員七百名。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締結的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所附換文規定——我現在引用聯合國條約彙編第十卷英文本第三百四十頁所刊原文

依據上述條約之精神並為實現其宗旨與目的起見，蘇聯政府同意予中國以精神上與軍需品及其他物資之援助，此項援助當完全供給中國中央政府即國民政府。

就我所知，蘇聯政府並沒有通知廢棄該條約。不管怎麼樣，蘇聯仍繼續享有及行使該條約所賦予的權利。倘若蘇聯繼續享有該條約所賦予的權利，則應繼續履行同一條約所規定的義務。

從我剛纔宣讀的那一段話看來，可知該條約規定蘇聯有向中國中央政府即國民政府供給精神上及物質上援助的義務。

蘇聯代表決定提請安全理事會審議的決議案草案本身已破壞一九四五年中蘇友好同盟條約。蘇聯不欲履行條約義務，這又是一個明證。聯合國對於此種行為理應予以譴責，且必須見諸行動。蘇聯用侵略手段造成了北平傀儡政府後，現時又在安全理事會設法使它的侵略成果獲得國際承認。這便是蘇聯決議案草案的真正命意。

蘇聯代表團不顧理事會議事規則企圖向理事會發施號令。上次會議蘇聯代表聲明，倘若理事會其他理事不接受這項命令，他就不參加理事會的工作。

除非理事會甘願犧牲本身的尊嚴和價值，否則決不能接受這項命令，容忍這種行為。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據安全理事會一月十日會議紀錄所載，理事會在蘇聯代表團退席後曾辯論蘇聯提案，當時情形與常常發生的情形一樣，有某數理事認為允宜趁此機會批評不在場的人。大家應該注意，在我們現時逗留的國家境內這種批評方法是很尋常的。這種方法固為真正評論家所不取，可是對於追逐固定的政治及其他目標的不值一文的吹毛求疵者，當然是十分方便的程序。

英美兩國的代表在安全理事會上次會議中所採用的方法似乎就是這種方法。蘇聯代表團祇要出席會議並辯護它所提出關於把國民黨集團的代表從安全理事會驅逐出去的提案，英美代表便不發一言。他們本其一貫作風，默認自稱為安全理事會主席者的非法裁定。等到蘇聯代表團退席後，他們便想起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十七條，說蘇聯代表團沒有遵守該條的規定。

據紀錄所載，上述的話是美國代表的言論，而英國代表則照例說附和前一發言人的意見。

今天法國代表隨聲附和，甚至對蘇聯代表團退出安全理事會會議一事提出抗議，硬說這樣退席不會增加理事會的威望。可是實在情形恰與此相反，損害安全理事會的權威及使理事會成為不僅有安全理事會理事國正式代表出席，並有不代表任何人的私人廁身其間者，正是法國代表團以及其他若干代表團對此事所持的態度。

法國代表教我們不要忘記安全理事會對聯合國所負的共同責任。蘇聯代表團就是因為十分重視安全理事會這個聯合國的重要機關，並明瞭該機關所負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責任，所以纔在理事會以至整個聯合國的權威基礎受到摧毀的時候，認定不能參加安全理事會的工作。安全理事會裏面有一個毫無責任並且不代表任何人的私人——破碎支離的國民黨反動集團的代理人——僭據議席，這當然傷害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的權威。凡是真正渴望鞏固安全理事會地位，重視安全理事會對聯合國以及對全球各國的責任的人，當然不能安於這種情勢。

暫行議事規則第十七條與討論中的問題毫無關係，這是英、美、法三國代表所深知，也是安全理事會所有各理事所深知的。

上次會議某代表曾試向英、美兩國代表解釋這項已為一般人所週知的基本真理。可是，從這些代表後來的陳述，尤其是法國代表今天的陳述來判斷，那次解釋顯屬徒勞無功。美國代表今天又提出一項

新理論。他說蘇聯所以要求把國民黨集團的代表從安全理事會驅逐出去，不外因為蘇聯已承認中國的新政府，並且已經與國民黨集團斷絕外交關係。

這種理論姑不說是顛倒是非，也該說是扭曲事實，因為人人皆知蘇聯所以堅持將國民黨集團的代表從安全理事會驅逐出去，係因該代表並不代表中國，也不代表中國人民。這纔是蘇聯所持的理由，它的動機並非像美國代表所力圖指出的。在外交上承認或不承認某一個政府並不是斷定該政府有沒有權利出席聯合國各機關(包括安全理事會)的決定性因素。

安全理事會現時的組織便是一個例子。理事會各理事國並非彼此間都已建立外交關係，但是這一點無關重要。理事會沒有一個理事國會允拿這項理由來懷疑任何其他一理事國的權力，或是對其遣派代表出席理事會的權利表示懷疑。把國民黨集團的代表從安全理事會驅逐出去的問題係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提出。蘇聯政府贊助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就此事所作的宣言，並盡其本分堅決要求將國民黨集團的代表從安全理事會驅逐出去。

我想向美國代表指出這些都是事實，並指出他企圖證明蘇聯代表團的立場完全以承認或不承認因素為斷定而發表的陳述完全沒有根據。

英美兩國代表在前次會議及法國代表在本次會議中為了要支撐國民黨的可憐殘餘分子，已表示準備用盡一切辦法使其苟延殘喘，除了其他事情以外並將支持國民黨的代表非法出席安全理事會。不獨這樣，美國代表在上一次會議不祇引用與討論中的問題無關的暫行議事規則第十七條，他並且妄測蘇聯對裁減軍備與軍隊問題的態度。他使我們多聽一次美國代表捏造的虛言，企圖使人懷疑關於在安全理事會臨時議程列入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三〇〇(四)一事，蘇聯對於裁減及管制軍備與軍隊問題所持的立場。

凡是明理公正的人士顯然都知道這些企圖是逆情背理，枉費精神的。蘇聯對縮軍問題的立場始終如一，絕對明朗。蘇聯一向認定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應依照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四十一(一)的規定，立即擬訂實際辦法來裁減軍備軍隊及取締原子武器。蘇聯過去為實施該決議案而奮鬥，並且仍將繼續為此事奮鬥。

蘇聯代表團曾以最堅決的態度反對英美集團在它的軍事盟友協助下強迫大會第四屆會通過一項不能生效的、毫無價值的決議案，這是人人皆知的。該

集團強行通過僅限於搜集關於常規軍備與軍隊的資料的提案，企圖藉以阻止裁減軍備與軍隊以及禁用原子武器這些重要的國際措施。蘇聯代表團已充分暴露該集團的詭計。

相反的，蘇聯代表團向大會第四屆會提出一個議案，意在規定聯合國全體會員國都要充分提供關於它們的軍隊和全部軍備（包括原子武器在內）的情報⁵。以美利堅合眾國為首的英美集團阻止了這項提案的通過。這就是實在的情形。

由此可知美國代表在安全理事會上次會議所作陳述顯然扭曲衆所週知的明顯事實，企圖掩蔽蘇聯對縮軍問題的明朗立場。

關於討論中的問題，引用任何議事規則顯然都是沒有理由，並且是毫不相干的。這並不是出席安全理事會的國民黨集團代表的全權證書是否妥善的問題。我們所爭論的完全是另外一回事。爭論之點在於此人根本沒有全權證書，絕對沒有出席安全理事會的合法權利或法律理由，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已經致電聯合國秘書長，大會主席和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以此人出席安全理事會係屬不合法為理由，促請他們把他從安全理事會驅逐出去。

我想宣讀該封電報的原文。電文說

我現在通知閣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認為中國國民黨反動殘餘集團的代表留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是非法的，並主張將其從安全理事會驅逐出去。特此電達，希予採納照辦，為荷。

這封電報很清楚地指出國民黨代表沒有全權證書，並且沒有出席安全理事會的合法權利。他既然並不代表任何人，則繼續出席安全理事會當然是不合法的。

我們如果向英美兩國代表問明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十七條和此案有甚麼關係，這也許是一件很恰當的事。該條顯然絕不能適用於目前的案件。凡是引用該條，都不過是企圖設法掩飾英、美、法三國代表對這件事的可惡態度罷了。

安全理事會上次開會，蘇聯代表團已促請各位注意一事，即安全理事會到了已有半數理事國與國民黨殘餘分子斷絕邦交的時候，如果仍在該黨的代表出席並擔任主席的情形下繼續工作，實屬反常。我所以說安全理事會半數理事國，是因為計算時必須把國民黨的代表除外。沒有人在徵求國民黨代表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第六八次全體會議。

對此事的意見。相反的，我們應該切記代表中國和表達中國人民意願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在要求把這個人從安全理事會驅逐出去，事實上，這是說安全理事會十一個理事國中有六個理事國（包括中國在內）根據國際法，常識和目前政治情況來確定它們的態度，反對國民黨的代表繼續留在安全理事會。

安全理事會上次開會，我已揭露了一項實在的情形，即有些政府雖然已和國民黨集團的殘餘分子斷絕關係，並且已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建立邦交，卻仍捨不得與國民黨終止往來。這種頗為奇特的情況結果使若干國家一方面經由它們的外交部長簽發照會，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另一方面又經由它們出席安全理事會的代表投票支持它們已與其斷絕外交關係的國民黨集團的代表，並發表贊成該代表繼續出席安全理事會的言論。

這種舉動應用甚麼英文字句來形容，大可聽由英、美兩國的人自作決定。就俄文來說，這種舉動的形容辭是言行不符，假仁假義。不過因為採取這種政策的正是某數國家——尤其是英國——的統治階級，所以任何人都不會表示驚異。老實說，英國的統治階級早已享有一個無可羨慕的盛名，素以具有兩副面目見著。

若干理事會提到安全理事會對這件事的表決應屬甚麼性質的問題。事實上，這並非是對這件事的表決應為實體性質抑係程序性質的問題。問題的實體不在表決方面，而在國民黨代表繼續出席安全理事會係屬非法，因為該代表既不是代表中國，也不是代表中國人民。他無權參事會的工作以及參與理事會對這項特殊問題的表決事宜，且絕不能讓他參預。凡是有他參加的表決將是非法的，沒有法律價值，因為在國際關係上代表中國和中國人民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不獨沒有授與職權，並且在該國外交部長的上述電文裏聲明此人出席安全理事會是非法的，並堅決要求把他驅逐出去。

根據上述的見解，暫行議事規則和這個問題實在完全沒有關係。我以前已說過議事規則第十七條和這個問題絕不相干。這是一個從來沒有發生過的特殊問題，是暫行議事規則所沒有預料到的特殊事件。因此，安全理事會必須單獨處理這個問題，不能借助於暫行議事規則。對於這樣重要的國際問題，凡是引用議事規則都是不合理的。安全理事會審查並決定這項問題時所須依據的唯一標準便是在國際事務上以及在邦交上代表中國和中國人民的政府的

意願。這個政府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它的意願已在外交部長周恩來先生的來電裏明白表達出來。中國人民政府認為中國國民黨反動集團殘餘分子的代表繼續出席安全理事會和聯合國是非法的，並堅決要求把他們從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驅逐出去。人民政府把這項聲明送交我已經列舉出來的那幾位人士，這樣便把它的意願——也就是所有中國人民的意願——特別通知聯合國和它的主要機關，安全理事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還希望安全理事會能顧及〔在上述電文中所表明的立場，並本此旨採取行動。安全理事會不但不能，並且無權將中國中央人民政府的公文置諸不理。理事會討論並決定這問題的時候理應顧及中央人民政府的態度。

由此可知援引暫行議事規則不僅是沒有法律上的理由，並且毫無意義。企圖援引議事規則，其目的顯然是想延長國民黨代表非法出席安全理事會的期間。這是曾經支持中國人民所憎恨的國民黨破產、反動、殘餘集團而大受政治上的挫折的國家所用末技，那些祇會眷戀既往而不知維護已為中國人民逐出國外的國民黨殘餘集團的可憐分子乃是愚不可及者所用的詭計。

印度代表所提及的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的檢討問題顯然與此事無關。議事規則的檢討問題早已列入安全理事會的議程。祇要理事會認為適宜並覺得有此必要，隨時都可加以審議。但是這與本次會議所討論的問題有甚麼關係呢？我們正在審議並決定一項至關重要的國際問題。安全理事會聲望權威的增減將視我們怎樣解決這問題而定。從這問題的解決方法可以看出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是否重視它們對聯合國、對全世界的國家以及對世界輿論為維持和平與安全以及為加強國際合作所負的責任。

國民黨集團的代表一仍舊貫無中生有地詆毀蘇聯。關於他的陳述，我將依照聯合國各機構遇到並不代表任何人的個人發表言論時通常所採辦法來對付。本組織通常對於並不代表任何人的個人所發表的言論不予理會。

蘇聯代表團贊助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的聲明並認為國民黨集團的代表繼續出席安全理事會是非法的，因此不能同意由該集團的代表續任安全理事會的事務，並且有充分理由反對由他充任理事會主席。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我們適纔聽到蘇聯代表在發表言論的過程中批評某數代表團

——他指明英聯王國代表團是其中之一——在安全理事會上次開會，當他在座時一直保持緘默。關於這一點，我當然無法預料在甚麼時候我們便會得不到他的難能可貴的合作。他又說這些代表團在他離席後便對蘇聯提案恣意批評。倘若他的意思是說我不敢在他面前發表與他離席後相同的言論，那麼讓我宣讀上次開會時我對他的提案所作很短的陳述

我國政府認為蘇聯代表提出這個提案，為時未免過早。現已承認中國新政府的國家並不多，所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如果在不久的將來便採取或企圖採取明確的決定，未免為時過早，且過於急遽。

我還發表了其他同樣簡短的意見若干項。如有必要，我樂意將這些言論複述一遍，但是我以為此舉大可不必，因為它們並不是與蘇聯提案直接有關。我所宣讀的就是直接論及蘇聯提案的全部陳述。

我在理事會上次會議所作陳述正確地表達了我國政府現時的態度。我奉到本國政府的訓令，得悉我國政府認為安全理事會在承認共產黨政府之理事國未達過半數以前便討論蘇聯決議案草案，不免為時過早。就我所知，不論依照那一種看法或使用那一種數學方式來計算，已承認中共政府的理事國還沒有過半數。

我祇想補充一點。我希望別人不要認為我今日已開先例。萬一我們將來不幸又得不到蘇聯代表和我們一同議事，我仍得在他缺席時隨會發表我認為正確的意見，但是到了他再度出席的時候我沒有義務向他複述我在以前任何一次會議所作陳述。

主席說：時近黃昏而發言人名單上還有數位代表未發表意見，所以此時似宜延會，等到明天午後三時再開會。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我想知道是否還有很多代表要發言。倘若為數不多，則是否以當天了結議程第一項目為較妥。我並不堅持這項提議，祇想說明如果發言人名單上的人數不多，自不妨把這項問題就在今天審議完竣。

主席：發言人名單上還有厄瓜多、埃及兩國代表的名字，而我本人也要以古巴代表的資格就討論中的問題發表意見。

倘有代表提出請求，我可以徵求理事會的意見來決定是否應繼續開會。

蘇聯代表既然不堅持他的建議，我現時宣佈延會。理事會下次會議定期明日午後三時舉行。

(午後五時四十五分散會。)

